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所有担保均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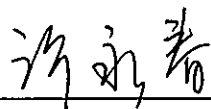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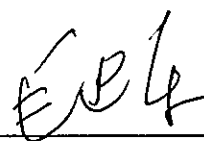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